

独立董事关于汉鼎金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汉鼎金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汉鼎金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铮】

【寿邹】

【吴兰】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